

<<政府官员问责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府官员问责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220202

10位ISBN编号：7511220207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光明日报出版社

作者：赵蕾

页数：186

字数：22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政府官员问责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官员问责制度近年来在中国内地的广泛兴起，彰显了公共行政发展日益明晰的责任诉求与民主价值。

尽管问责制度在香港的产生仅早于内地一年，但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太多必然的联系，而更多的是各自在改革诉求与发展困境上所面临的问题的相同与不同。

本书选取了比较研究作为主要的分析方法，首先理清了“政府责任—行政问责制度—高官问责制度”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链条，而后基于对官员问责制度内涵、要素、价值和运行程序等的一般性分析，对中国内地与香港的问责制度进行了多视角的比较研究，并在此研究基础之上，提出了两地构建官员问责制度的反思与借鉴。

<<政府官员问责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赵蕾，女，1979生，公共管理学博士，上海大学公共管理系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政府责任问题、公共部门绩效管理。
迄今已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科学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福建论坛》、《探索》等国家核心期刊和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其中多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权威刊物转载。
完成学术专著《中国行政问责制度研究》（合著），参与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政府官员问责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第1章 导论

- 1.1 相关范畴界定
- 1.2 学界研究现状
- 1.3 题义价值论证

第2章 问责制与政府责任的实现逻辑

- 2.1 理解政府责任
- 2.2 行政问责：政府责任的实现机制
- 2.3 官员问责：行政问责的核心机制

第3章 问责制度设计思路的比较：本土自创与模仿移植

- 3.1 制度设计的两种思路
- 3.2 内地：基于本土发展的制度创设
- 3.3 香港：西方问责制度的移植和改造

第4章 问责制度构成要素的比较：主体、客体与运行机制

- 4.1 问责主、客体的共识与差异
- 4.2 问责运行机制的比较
- 4.3 共同的缺陷与不同的困惑

第5章 问责制度现实价值的比较：一般诱因与特殊诉求

- 5.1 问责制度的一般诱因
- 5.2 内地官员问责制度：重塑行政文化与干部人事改革
- 5.3 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问责制度：利益平衡与政治诉求

第6章 问责制度发展要素的比较：积极推进与消极制约

- 6.1 政党政治发展的支持性作用
- 6.2 公民参与意识的推动作用
- 6.3 社会承受能力的制约作用
- 6.4 改革预期的限定作用

第7章 问责制度构建模式的比较：发生、改进与定位

- 7.1 发生模式：危机决策与常规决策
- 7.2 改进模式：单项规则与制度体系
- 7.3 性质定位：行政改革与政制改革

第8章 结束语：比较之下的反思与借鉴

- 8.1 稳定是一切改革的保障
- 8.2 改革战略与切入点的选择
- 8.3 体系化的制度设计与改进

附录

- 附录1：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主要官员问责制新架构
- 附录2：香港特别行政区《问责制主要官员守则》
- 附录3：《重庆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 附录4：《深圳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 附录5：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问责制实施前民意调查结果
- 附录6：香港公众对管治表现的评价
(2003年-2005年调查结果)

参考文献

后记

<<政府官员问责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1.官员失范行为的发现 发现问题是解决问题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在官员问责制度中，首要的程序性环节是对责任主体有无行政失范的事实，以及是否需要启动问责机制的判断。

这是运行问责制的首要前提条件和关键环节。

并非所有的官员失范行为都需要通过问责机制来追究责任，同时问责又不能仅仅局限于重大决策失误或伤亡事故的责任追究上，而更应该包括官员的一些隐性失职、决策不当、用人失察和其他一些领域的“延时”了的问题和失误。

责任失范问题的发现有赖于常态化的责任监督机制，其有效性需要三个保障：一是一套科学、精确的责任标准体系。

有了这个“责任坐标系”，任何行政失范行为都可以放在其中，成为坐标系中可见的而不是抽象的一个点，并以具体化的指标或参数体现出来，从而准确、有效地认定该行为是否列属于行政失范行为，以及是否需要启动问责机制；二是广泛的参与主体。

政府官员行为所涉及的是管理行为中最为复杂和难以把握的领域。

行政领导的个人精力和权力所及，在复杂的公共行政活动中往往显得微不足道。

因此广泛的参与和论证理应成为判断官员行为的重要手段；三是一系列完整且相对独立的问责监督机构，可以是权力机关、专门监督机构或是政治团体等，甚至是专门的问责机构，同时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即这个机关必须以监督政府行为，尤其是行政官员的行为做为自己的核心使命之一，此外最关键的是，其监督行为不能受到其他外部力量的干扰和阻挠。

2.官员责任的解释 即使在理论上责任的划分已经明确，但静态的标准和规范在实际运行中并不能自动产生一个评价体系。

行政官员是否依法行政，有无失范、越权、缺位行为以及行政行为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都是单纯依赖静态的标准体系所无法解决的。

因此在问责制度进入操作性层面以后，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标准、原则以及政策制度的适用与执行。

具体而言，就是要结合宏观的制度原则与中观的地方和部门法规制度，对所发生的具体行政失范行为的责任进行科学、合理的解释，认定在当时的状况下，应当如何运用和推行相关的制度法规，进而形成该次问责运行的主要依据。

.....

<<政府官员问责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光明学术文库》是“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该出版工程采取“媒体发动，学界审评，光明出版，社会馆藏”的形式，常年征集、精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优秀原创学术成果，及时向社会传播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前沿的新思想、新发现、新进展，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和发展。

《光明学术文库》将秉承光明日报“理论前沿型、学术探索型、知识密集型”的传统风格，精心组织、精心编校、精心出版，充分发挥《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宣传推广这项国家重点图书出版工程，力争使之成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学术著作品牌。

<<政府官员问责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